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3,137,6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51号《关于核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88,123,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安排：

公司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405,014,360股股份、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8,123,285股股份锁定期均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原济南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原济南钢铁新发行的股份405,014,360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因原济南钢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原济南钢铁新发行的股份688,123,285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钢铁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钢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3,137,6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
| 1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405,014,360   | 6.29%            | 405,014,360   | 0             |
| 2  | 莱芜钢铁有限公司 | 688,123,285   | 10.69%           | 688,123,285   | 0             |
| 合计 |          | 1,093,137,645 | 16.98%           | 1,093,137,645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 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br>份 | 国际会计准则下报告的股<br>份 | -1,093,137,645 | 0             |
| 无限售条件的股<br>份 | 国际会计准则下报告的股<br>份 | 1,093,137,645  | 0             |
| 股 权 总 额      |                  | 6,436,295,797  | 6,436,295,797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22007 债券简称：08莱钢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8莱钢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原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于2008年3月25日发行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5日开始付息，付息日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8莱钢债（122007）

3、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董平海、谢华生、张健、蔡文生、武洪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通过网上投票。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经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度财务顾问费。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8莱钢债（122007）

3、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董平海、谢华生、张健、蔡文生、武洪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通过网上投票。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经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度财务顾问费。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8莱钢债（122007）

3、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董平海、谢华生、张健、蔡文生、武洪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通过网上投票。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经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度财务顾问费。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8莱钢债（122007）

3、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董平海、谢华生、张健、蔡文生、武洪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通过网上投票。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经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度财务顾问费。

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通过网上投票。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经公司2015